

##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:

- 1、召集人: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: 2019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13:30。

(2) 网络投票: 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2日: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下午15:00至4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一号会议室(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路 2000 号)。

5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: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3,203,9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1.94%。（注：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4,533,708 股，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770,717,012 股）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，代表股份 64,050,9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8.31%；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1,163,1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0.37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40,7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562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23,180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23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027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639%；反对 23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3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23,180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22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027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639%；反对 22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357%；弃权 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4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23,180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22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027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639%；反对 22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357%；弃权 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4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23,181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22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028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643%；反对 22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3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23,202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049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84%；反对 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12%；弃权 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4%。

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23,202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9997%；反对 1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049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向股东作了《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。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#### **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**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通过现场鉴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目录：**

- 1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3 日